



2025 年 7 月 17 日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 时间表和可交付成果

背景

1. 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 WHA78.1 号决议（2025 年）设立了《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根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卫生大会还决定，政府间工作组应在其组织安排会议上商定其工作方法和工作日程。本文件系根据这项为政府间工作组制定工作日程的要求编写，并应结合文件 A/IGWG/1/2 所载的拟议工作方法一并阅读。下表中列明的时间表提出了直至 2026 年 9 月的工作计划。
2. 根据 WHA78.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1)段，本时间表的安排旨在优先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2 条所述的《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附件，并将工作结果提交第七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为支持这项任务，WHA78.1 号决议邀请《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32 条所述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根据《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2 条关于拟订该条所述《大流行协定》附件（“PABS 附件”）草案的规定，在政府间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之前或按照政府间工作组在其组织安排会议上做出的决定，提交初步文本提案，总干事应公布所有此类提案，除非提案方对其提案另有要求。因此，请《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32 条所述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最迟在 2025 年 8 月 10 日之前提交初步文本提案，特别是《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附件应涉及的内容，以支持主席团的工作，即根据政府间工作组成员的意见，在政府间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之前制定一份 PABS 附件应涵盖的内容纲要草案，供政府间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和讨论，同时指出，各代表团可在工作推进过程中提供进一步的案文提案。
3. 主席团应协助政府间工作组审议工作组成员在相关拟议内容下提出的提案，以便逐步制定 PABS 附件。除非提案方对其提案另有要求，否则世卫组织秘书处应公布这些提案。
4. 根据 WHA78.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3)段，该时间表进一步确认政府间工作组必须：(1)如《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8 条所述，就资金协调机制的职权范围及其实施和治理方式制定提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2)在此方面与《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四条之二所述的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委员会及其筹备进程进行合作。

5. 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77.17 号决议（2024 年）中要求总干事根据经修正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四条之二，在该条例生效后一年内，促进召集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秘书处预计，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于 2026 年下半年举行，这反映在时间表中。
6. 预期 PABS 附件将于 2026 年 5 月获得第七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鉴此，该时间表预计政府间工作组将在 2026 年 7 月更新其工作日程，包括与《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有关的筹备工作。

表. 时间表和可交付成果

时间表	会议和预期可交付成果
2025 年 7 月 9-10 日	政府间工作组第一次组织安排会议 可交付成果： – 选举两名共同主席和四名副主席 – 商定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 商定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日程 – 商定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政府间工作组的参与方式
2025 年 8 月 10 日之前	请《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32 条所述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交初步文本提案
2025 年 8 月 25-29 日	非洲区域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2025 年 9 月 15-19 日	政府间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u>可交付成果：</u> – 在主席团的提案基础上，审议和讨论《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2 条所述的《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附件(“PABS 附件”)应涉及的内容纲要 – 秘书处就《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四条之二所述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情况举行情况通报会
2025 年 9 月 16-17 日	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9 日-10 月 3 日	美洲区域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
2025 年 10 月 6-10 日的一周	政府间工作组非正式会议
2025 年 10 月 15-17 日	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时间表	会议和预期可交付成果
2025 年 10 月 14-17 日	东南亚区域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10 月 20-24 日	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30 日	欧洲区域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2025 年 11 月 3-7 日	政府间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u>可交付成果：</u> – 谈判并商定 PABS 附件草案
2025 年 11 月 10 日开始的一周	伪劣医疗产品问题会员国机制：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政府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u>可交付成果：</u> – 谈判并商定 PABS 附件草案
2026 年 1 月 28-30 日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6 年 2 月 2-7 日	执行委员会：第 158 届会议
2026 年 2 月 9-14 日	政府间工作组第五次会议 <u>可交付成果：</u> – 谈判并商定 PABS 附件草案 – 初步讨论就《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8 条所述与执行《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有关的资金协调机制的职权范围及其实施和治理方式制定的提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2026 年 3 月 23-28 日	政府间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u>可交付成果：</u> – 谈判并商定 PABS 附件草案 – 政府间工作组向第七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 PABS 附件 – 讨论就《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8 条所述与执行《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有关的资金协调机制的职权范围及其实施和治理方式制定的提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2026 年 4 月 14-15 日	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6 年 5 月 13-15 日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时间表	会议和预期可交付成果
2026 年 5 月 18-23 日	第七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 – 审议政府间工作组关于《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2 条所述《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附件的成果
2026 年 7 月(待定)	政府间工作组第七次会议 <u>可交付成果：</u> – 拟订支持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或正式确认《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的活动 – 就《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第 18 条所述与执行《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有关的资金协调机制的职权范围及其实施和治理方式制定的提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 关于与《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四条之二所述的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委员会及其筹备进程的合作方式提案 – 制定与《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筹备工作有关的工作计划和最新工作日程，包括 WHA78.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2)段(a)-(f)项概述的事项
2026 年 9 月(待定)	政府间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可能与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委员会会议接连举行
不迟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待定）	可能召开《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四条之二所述的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委员会的会议
